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8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麗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速偵字第5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麗華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調解筆錄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 - 二、核被告黃麗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 - 三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與被害人鐘品芯達成調解賠償損失，有調解筆錄在卷可查，諒被告經此偵審程序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為鼓勵自新，本院認對其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 - 四、被告所竊得之粉紅色長條紋長褲1件，屬被告犯罪所得，然已發還被害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（見警卷第27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 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 -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- 本案經檢察官薛名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書記官 周耿瑩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速偵字第501號

被 告 黃麗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麗華於民國115年3月17日7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，前往址設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街00巷0號之市場內，由鐘品芯所管領服飾攤位購物。黃麗華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以徒手方式竊取鐘品芯所有之粉紅色長條紋長褲1件（已發還鐘品芯），並將上開長褲置於本案機車車廂內而得手。嗣鐘品芯發覺黃麗華舉止有異，當場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麗華於警詢時與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鐘品芯於警詢之陳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高雄

01 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瑞隆所之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
02 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粉紅色直條紋長褲照片、現場照片、
03 本案機車詳細資料報表等件存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
04 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10 檢 察 官 薛名甫